

表 4-7 實習學生人數資料表 (公、私校 三月填寫、十月維護)

學 年 度	系 所	學 制	第 幾 年	是否 符合 延畢 生條 件	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						部分學分實習學生			實習場所	國 別 地 區	佐 證 資 料		
					總人數		繁星/菁英 管道入學人 數		外籍生 人數		學 分 數	期 間	人 數				學 分 數	僅於寒、暑假 實習期間
				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							
				☐ 是 ☐ 否									☐ 僅於寒假 ☐ 僅於暑假 ☐ 全學期全部學 分實習 ☐ 其他	☐ 校外實習(國內) ☐ 附屬機構實習(國內) ☐ 校外實習(國外、海外) ☐ 附屬機構實習(國外、海外) ☐ 校外實習(大陸、港澳地區) ☐ 附屬機構實習(大陸、港澳地區)		☐ 有合約 ☐ 有公函 ☐ 其他 ☐ 無		

填表說明 (表 4-7)：

1. 學年度 當期資料	◆ 三月填寫，即錯誤！找不到參照來源。資料(以 3/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)。 ◆ 十月填寫維護前期資料：依據實際實習人數再次填報，如確認實習資料與三月份相同亦請再次填報/匯入。
2. 系所	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，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。
3. 學制	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，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。
4. 第幾年	學生實際入學第幾年；即實習期間之實際年級。
5. 是否符合延畢生條件	◆ 請依實際情形勾選「是」、「否」符合延畢生條件。(不得空白) ◆ 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延畢生請勿勾選此欄位，請填報「否」。 ◆ 大學部/專科部之延畢學生： 1. 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之學生，仍繳納全額學雜費者，請填報「是」。 2. 僅繳納部分學分費者，請填報「否」。 3. 如有繳納全額學雜費，不論其是否辦理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，均請填報「是」。 ◆ 碩士生/博士生之延畢學生：

	1. 碩士生自第三年起，博士生自第四年起之學生，仍有修習得列入畢業學分數或課程(論文寫作不列入)者，請填報「是」。 2. 非修習得列入畢業學分之課程，請填報「否」；如：師培課程。 3. 若僅修習論文寫作學分，請填報「否」。 【註：101 年 10 月「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」、「評鑑專案」、「總量管制小組」需求增加欄位】
6.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	◆ 全年在實習之學生：非僅只限於當學年(上、下學期)在校外實習之班級，若分學年全年在實習之學生，亦為全學年在實習之學生。【註：98 年 10 月配合「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」修訂】 ◆ 以 3 月 15 日為基準，對「當學年」或「分學年」全學年均均在實習之學生填寫。 ◆ 若該生學年度修習之全部學分皆於校外實習，不論是否為單一課程或同一實習場合、合約，煩請填至全學年全部學分校外實習學生，並合成一筆填報。 ◆ 舉凡實習區間跨年度者，全學年(上、下)或(下、上)均在實習的學生。 例如：全學年實習學生以實習開始日期落於那一個區間進行填寫，請勿重覆填寫實習人數。 例如-98 學年度填寫「98 上至 98 下全學年實習學生」或「98 下至 99 上全學年實習學生」 例如-99 學年度填寫「99 上至 99 下全學年實習學生」或「99 下至 100 上全學年實習學生」 ◆ 「全年在實習學生數」包含下列情況：(若僅於單一學期在實習者，則歸至部分學分實習學生) (1) <u>當學年(例:98 上學期、98 下學期)全年在實習學生數。</u> 情況一：甲班級學生 39 人已於 98 學年度上學期實習，若甲班級學生 39 人 98 學年度下學期亦於實習，甲班級學生數 39 人就是全年在實習之學生。 (2) <u>分學年(例:98 下學期、99 上學期)連續在實習學生數。</u> 情形二：乙班級學生 30 人已於 98 學年度下學期實習，規劃 99 學年度上學期也將於實習，乙班級學生數 30 人也是全年學習之學生。 【註：99 年 3 月因應「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」、「總量管制小組」、「評鑑專案」需求蒐集「期間(當學期/分學期)」欄位】 ◆ 「全學年實習學生」欄位更名為「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」。 【註：100 年 3 月「評鑑專案」同意更改欄位名稱。】 ◆ 繁星/菁英管道入學人數係指依繁星班、菁英班管道入學之學生，且符合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；請將該學生數填報於此欄。

	◆ 具外國籍之學生：係以該生之「入學身份」為認列基準。請填報本學期具備正式學籍且以當年度 3/15 或 10/15 實際在學之外國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、陸生學生總人數(含轉學生)，且不包括休(退)學生、選讀生及就讀學分班、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。					
	(1) 僑生 (2) 港澳生 (3) 陸生	◆ 請依僑生、陸生、港澳生入學方式，分別填報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。 <table><tr><td>A.依就學辦法入學</td><td>係指符合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第 2 條規定之僑生資格申請入學、依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或依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之港澳學生申請入學，並具正式學籍者。</td></tr><tr><td>B.依一般身份入學</td><td>係指本次以一般身份入學，且具正式學籍者；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申請入學。</td></tr></table>	A.依就學辦法入學	係指符合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第 2 條規定之僑生資格申請入學、依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或依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之港澳學生申請入學，並具正式學籍者。	B.依一般身份入學	係指本次以一般身份入學，且具正式學籍者；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申請入學。
A.依就學辦法入學	係指符合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第 2 條規定之僑生資格申請入學、依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或依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之港澳學生申請入學，並具正式學籍者。					
B.依一般身份入學	係指本次以一般身份入學，且具正式學籍者；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申請入學。					
	(4) 外國學生	◆ 請依外國學生入學方式，分別填報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。 <table><tr><td>A.依就學辦法入學</td><td>係指未具僑生身份，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依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之規定辦理入學，且具有正式學籍且在學之外國學生。</td></tr><tr><td>B.依一般身份入學</td><td>係指非依上述規定辦理入學之外國學生，請填入外國學生「依一般身份入學」管道。</td></tr></table>	A.依就學辦法入學	係指未具僑生身份，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依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之規定辦理入學，且具有正式學籍且在學之外國學生。	B.依一般身份入學	係指非依上述規定辦理入學之外國學生，請填入外國學生「依一般身份入學」管道。
A.依就學辦法入學	係指未具僑生身份，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依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之規定辦理入學，且具有正式學籍且在學之外國學生。					
B.依一般身份入學	係指非依上述規定辦理入學之外國學生，請填入外國學生「依一般身份入學」管道。					
	◆ 若該生同時符合指依繁星班、菁英班管道入學及外國籍之身份，請擇一填報；請勿重覆列計人數 【註：101 年 10 月「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」、「評鑑專案」、「總量管制小組」需求增加欄位】 ◆ 請注意：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總人數亦包含「繁星/菁英管道入學人數」及「外籍生人數」。 ◆ 請注意：本表 4-7「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」人數包含表 4-2-7-全學年全部學分均於國外實習之學生人數 ◆ 103 年 3 月填報 102 學年度，配合教育部及整合平台需求蒐集性別:男/女。					
7. 部分學分實習學生	◆ 填寫請以 3/15 為基準，填寫當日確定已知或已規劃的人數及學分數，若於 4/30 前可得知更明確的部分學分實習人數及學分數，則請更新數據。【註:99 年 3 月因應「總量管制小組」需求補充說明】 ◆ 「部分學分實習學分數」之定義：即相對於全年實習而言；假設 10 位學生本學期實際修習 18 學分，其中有一門課 3 學分，此 3 學分皆為實習課程，則該 3 學分便是部分學分實習之學分。 ◆ 3 學分需全為實習課程方可認列至「部分學分實習」人數及學分數填寫，若此 3 學分為 2 學分校內課程、1 學分實習，則不認列「部分學分實習」人數及學分數填寫。【註：99 年 3 月因應「總量管制小組」需求補充說明】 ◆ 人 數：請填寫當學年度部分學分實習之學生人數。(例如：人數填 10)					

	◆ 學分數：請填寫當學年度部分學分實習之學分數。(例如：學分數填 3) ◆ 全學期全部學分實習：係指當學年僅有上學期或下學期全部學分皆在校外實習之實習學生，亦為全學期全部學分實習之學生。【106 年 10 月依「教育部技職司」需求新增選項】 ◆ 「全學期全部學分實習」包含下列情況：例如-105 學年度填寫「105 上全學期實習學生」或「105 下全學期實習學生」 ◆ 僅於寒、暑假期實習：實習活動僅於寒、暑假期實施者，列入填寫範圍。 「僅於寒、暑假實習」：依「實習開始日期」落於該區間進行填寫；歸屬年級請以學生實習期間之實際年級為填報基準，若僅於暑假實習，煩請以低年級為基準。 ◆ 部分學分實習之實習期間非屬「僅於寒假」、「僅於暑假」及「全學期全部學分實習」者歸之。 ◆ 103 年 3 月填報 102 學年度，配合教育部及整合平台需求蒐集性別:男/女。	
8. 實習場所	<table border="1"><tr><td> 實習場所 校外實習(國內) 附屬機構實習(國內) 校外實習(國外、海外) 附屬機構實習(國外、海外) 校外實習(大陸、港澳地區) 附屬機構實習(大陸、港澳地區) </td></tr></table> 【103年3月填報102學年度：因應教育部需求實習場所增加統計「國外、海外」、「大陸、港澳地區」】 ◆ 校外實習係指學校系所必修或選修課程，且具學分或時數規定，學生應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，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，始得獲得學分或取得畢業證書者。外國學生來臺實習，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外國學生來臺實習之規定辦理。 ◆ 學校附屬作業組織實習係指學生至學校附設之醫院、實習會館、旅館及實習林場等場所實習。【註：100 年 10 月因應整合平台需求新增此欄位】 ◆ 若學生全學年輪流於校外單位與學校附屬機構實習者，請於實習場所欄位勾選學校附屬機構實習。 ◆ 國外、海外：係指大陸港澳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 ◆ 如同一學生，實習地點同時包含國內、國外、海外，或大陸、港澳地區，則請依學生主要實習之地點，擇一填報，	實習場所 校外實習(國內) 附屬機構實習(國內) 校外實習(國外、海外) 附屬機構實習(國外、海外) 校外實習(大陸、港澳地區) 附屬機構實習(大陸、港澳地區)
實習場所 校外實習(國內) 附屬機構實習(國內) 校外實習(國外、海外) 附屬機構實習(國外、海外) 校外實習(大陸、港澳地區) 附屬機構實習(大陸、港澳地區)		

	以免造成人數虛增。
9. 國別/地區	◆ 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實習場所之國別(地區)；填表代號。(請勿空白) 【106年10月依「教育部技職司」需求新增欄位】
10. 佐證資料	請依學校與實習單位簽約之情形勾選是否為合約、公函或其他可佐證資料；若無佐證資料請系選「無」。(不得空白) 【註：100年10月因應整合平台需求新增此欄位】
備註	◆ 全學年校外實習若學生有修習其他非實習的課程學分：不論是否為重補修課程，抑或該類課程是否具有學分，因該生仍有使用學校資源，爰不列入「全學年校外實習學生」，請填列至「部分學分實習」。(10503 學校發問，經應用單位-獎補助及總量管制小組確認補充定義說明) ◆ 在學學生只包含正式學程之學生，不包含教育學程之學生。 ◆ 實習定義：應為正式或長期固定或常態性質的才計算在內。 ◆ 99年3月因應「總量管制小組」需求，學生至學校附設醫院、實習會館、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進行實習課程之學生可填寫本表。 ◆ 依「技專校院增減調整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資料基準日係以每年3月15日為準，請各校依基準日調查之資料填寫。 ◆ 97年3月因應「總量管制小組」需求，刪除「春秋二季」欄位，「全部」欄位異動為「全學年實習學生」，「部分」欄位異動為「部分學分實習學生」。 ◆ 97年3月因應「總量管制小組」需求，調整為同一年級可以填入多筆資料。 ◆ 若開設實習課程，但未有實習行為者，請勿納入表4-7或表4-7-1填寫。【註：99年3月「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」補充說明】 ◆ 自101年03月起特殊專班資料併入填報。

表 4-7-1 學生校外實習總時數調查表 (公、私校 三月、十月填寫)

學年度/學期	系所	學制	第幾年	實習總時數	實習場所	佐證資料
				(可填報至小數二位數)	☐ 校外實習(國內) ☐ 附屬機構實習(國內) ☐ 校外實習(國外、海外) ☐ 附屬機構實習(國外、海外) ☐ 校外實習(大陸、港澳地區) ☐ 附屬機構實習(大陸、港澳地區)	☐ 有合約 ☐ 有公函 ☐ 其他 ☐ 無

填表說明 (表 4-7-1)：

1. 學年度/學期 歷史資料	◆ 三月填寫為 錯誤! 找不到參照來源。 ，即 錯誤! 找不到參照來源。 資料； ◆ 十月填寫為 錯誤! 找不到參照來源。 ，即 錯誤! 找不到參照來源。 資料。
2. 學院	系統呈現系所所屬之學院。
3. 系所	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，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。
4. 學制	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，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。
5. 第幾年	◆ 學生實際入學第幾年；即實習期間之實際年級。
6. 實習總時數	◆ 例如-資管系二技(日)二年級：有 100 個學生在外實習 50 小時，則總時數得填入 $100 \times 50 = 5000$ 小時。 ◆ 請填寫學生實際校外實習總時數： 情況一、實習課程 A：3 學分，此 3 學分皆為校外實習課程， 情況二、實習課程 B：3 學分，其中 1 學分為校外實習課程，2 學分為校內課程，則填寫 1 學分的校外實習時數。 情況三、實習課程 C：0 學分，每週三小時校外實習，則請填寫實習時數。 ◆ 若簽約內容與實際執行有差異，請以「實際時數」填寫，並請學校與業界廠商共同提供佐證資料備查。 【註：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，「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」同意新增說明】 ◆ 填報包含附屬機構實習之時數。【學校填報期間之提問經與獎補助工作小組確認，102 年 10 月增加說明】 ◆ 103 年 3 月填報 102 學年度：經與教育部、評鑑專案、獎補助、整合平台等應用單位確認，蒐集格式調整依實習總時數為主，不細分全部、部分。

	實習場所	
	校外實習(國內) 附屬機構實習(國內) 校外實習(國外、海外) 附屬機構實習(國外、海外) 校外實習(大陸、港澳地區) 附屬機構實習(大陸、港澳地區)	
7. 實習場所	【103年3月填報102學年度：因應教育部需求實習場所增加統計「國外、海外」、「大陸、港澳地區」】 ◆ 校外實習係指學校系所必修或選修課程，且具學分或時數規定，學生應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，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，始得獲得學分或取得畢業證書者。外國學生來臺實習，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外國學生來臺實習之規定辦理。 ◆ 學校附屬作業組織實習係指學生至學校附設之醫院、實習會館、旅館及實習林場等場所實習。【註：100 年 10 月因應整合平台需求新增此欄位】 ◆ 若學生全學年輪流於校外單位與學校附屬機構實習者，請於實習場所欄位勾選學校附屬機構實習。 ◆ 國外、海外：係指大陸港澳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 ◆ 如同一學生，實習地點同時包含國內、國外、海外，或大陸、港澳地區，則請依學生主要實習之地點，擇一填報，以免造成人數虛增。 ◆ 103 年 3 月填報 102 學年度：經與教育部、評鑑專案、獎補助、整合平台等應用單位確認，蒐集格式調整，為符合整合平台需求增加「實習場所」欄位。 ◆ 時數可填報至小數二位數。(10503-系統已調整更新)	

8. 合約	◆ 若有與業界簽訂實習合約，請勾選「有」；公文、合格證書、計畫書不得視為正式合約，請勿勾「有」。 ◆ 與業界簽訂實習合約須正式簽約(有法律效力之契約)，合約內需載明參與實習之人數、就讀學制、所系科別、課程名稱、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，或校內系所開設學分數之正式實習課程之實習時數(亦須與業界簽約)可列入計算。 【範例說明】 一、同一合約，跨年度區間，請分開採計，以落於該填寫區間為主。 假設某 A 校學生實習為 97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4 月 1 日，請學校分開採計：97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1 月 31 日，三月份填寫。請學校分開採計：98 年 02 月 1 日至 98 年 4 月 01 日，十月份填寫。 二、同一年級，同科系，其中部份總實習時數，部分有合約與無合約，請依【實習時數】實際狀況分開填寫。 假設某 B 校資管系二技 (日) 學生同一年級，同科系，有 100 個學生在外實習 5 小時，則總時數得填入 $100 \times 5 = 500$ 小時，其中 200 個小時無和廠商簽訂合約。 (1)填寫步驟：請學校依實際狀況填寫，部份實習 300HR。合約請勾【有】。 (2)填寫步驟：請學校依實際狀況填寫，部份實習 200HR。合約請勾【無】。 (3)97 年 10 月應因學校需求，同一年級可填入多筆資料。 三、合約無註明實習時數，請廠商以原合約附件方式背書。 假設合約若無完全載明符合獎勵補助要點說明之相關項目(如實習時數等)，以原合約用附件方式『<u>請學校與業界廠商共同提供相關佐證文件</u>』。但之後與廠商簽約請參照獎勵補助要點規定之項目進行簽約。 例如：假如某 C 系有 100 個學生去 D 廠實習並簽訂「合約」，但其中 20 名無提供「服務時數」資料，合約請以附件方式，請廠商實習背書應載明，20 名學生之姓名及實際實習時數，以證明該學生於某廠商實習。 【註：97 年 10 月校務基本資料庫因應「學校」需求增修，「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」同意修訂】 103 年 3 月填報 102 學年度：經與教育部、評鑑專案、獎補助、整合平台等應用單位確認，蒐集格式調整，為符合整合平台需求調整「合約」欄位選項值。
備註	◆ 校外專業實習定義：應為正式或長期固定或常態性質的才計算在內。 ◆ 96 年 10 月新增匯入功能。 ◆ 自 101 年 03 月起特殊專班資料併入填報。